

#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0619 經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0516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0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、規劃學術活動，特成立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綜合師生、委員對圖書、期刊建議購置事項之處理。
- 二、本系圖書、期刊收藏運用之規劃。
- 三、本系教學研討會之規劃。
- 四、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之籌劃。
- 五、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之推動。
- 六、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- 七、協助本系學報之集稿、審稿、編印（辦法另定之），及本系其他學術刊物文稿之審查及出版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之；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